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真

相　對　人　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 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聲請之本票付款地記載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，有該本票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